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培妍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63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2年申請簡章各1份

(A21000000I_1121361486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21361486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」
及112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檢討實務運作修正旨揭作業規定附件3「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證明及附件4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時數保留證明」，刪除執業執照第一次領照日期欄位。
- 三、本(112)年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受理期間如下：
 - (一)新申請者：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效期屆滿重新申請者：自112年7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

四、本部前以110年12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0037531號函(諒達)公告49家合格訓練組織，效期於今年12月31日前屆滿者，請依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五、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(構)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提出申請。

六、上開作業規定及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(路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/社會工作/政策法規/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/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精神醫學部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居善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(含附件)

